

提案處室：學務處

案由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及 20 條規定，本校須經校務會議通過訂定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」及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校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 月 20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93006452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為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修正施行，及考量近年事件處理實務之需要，特依據上開公函所示參考範例，希修正本校 102 年 8 月 23 日通過之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」及新訂定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，業經 109 年 3 月 27 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- 三、 本案俟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應網頁公告周知，俾維護學校師生權益。並請相關處室檢視本校教師聘約準則，應修正納入上述 2 項規定。

決議：